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02)7736-5946
電子信箱：yr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 (112031700046_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1.pdf, 112031700046_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2.pdf, 112031700046_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3.pdf, 112031700046_A09000000E_1124200105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及延長給卹案件相關書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5項規定：「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二、為應實務作業需要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為18歲，本部107年8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133315號函（諒達）函送之「遺屬一次(年)金（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2241

一次退休金餘額）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酌予修正；另新訂「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請領順序系統表」及「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一次退休金餘額同意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0 10:23:58